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公墓管理所润福园园路及墓穴基础等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公墓管理所润福园园路及墓穴基础等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利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并 CA 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